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1-2024 年度常州市市区公立医疗机构财产险、医疗责任险项目

项目编号：常采公（2021）0042 号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编号常采公（2021）0042 号招标文件及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保险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中标人入围所出具的所有承诺及/或保证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比如合规承保、限时理赔支付赔款等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3）“甲方”系指：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乙方”系指：中标保险机构。

（5）“投保人”系指：常州市市区 11 家公立医疗机构。

（6）“被保险人”系指：常州市市区 11 家公立医疗机构。

（7）“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及投保人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8）“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政府采购中心常采公（2021）0042 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过程中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补充公告和澄清文件等）；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政府采购中心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 服务范围、保险险种及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常州市市区公立医疗机构财产险、医疗责任险项目。

3.2 保险险种为：财产综合险、机器设备损坏险；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险、附加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

4. 保险期间

4.1 项目保险期间：2021年04月23日零时—2024年04月22日二十四时。

4.2 保险合同以年分期出单。

5. 保险方案

5.1 本项目保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5.2 乙方应遵循本招标文件及其组成文件中特定的保险方案提供保险服务。保险方案与中标人保险条款相悖处，以本招标文件保险方案为准。

6. 双方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应积极推动本保险项目的实施，投保人应按时支付保险费。

6.2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保险经纪人关于承保方案的安排，开展保险服务执行中标保险人的费率，并以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明的主要承保条件、服务要求等作为依据订立保险合同。

6.3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做好本保险的承保及理赔服务工作。

6.4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及时定期向甲方及保险经纪人提供履约相关资料、报表。

6.5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定期接受甲方及保险经纪人履约考核。

6.6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关于保险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开展履约活动，并按照纪检监察机构相关规定出具廉洁自律保证书。

6.7 乙方违反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中的承诺、保证或其他主要义务的，构成根本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8 各方当事人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7. 考核及违约责任

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收到投保人相关有效投诉，经甲方或保险经纪人核查后，确认为乙方未能完全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连续两年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保资格。

8.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及投保人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电子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 保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标保险人的中标价（详见附件）。

9.2 投保人在收到乙方保单、保险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9.3 在约定保险期间内，保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9.4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 合同的变更

10.1、除《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0.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集中采购机构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



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15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3. 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14. 合同保存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集中采购机构执一份。

甲 方：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松朱

委托代理人：印柏

经办人：

电 话：0519-85682566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69 号保险大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银行帐号：3200159414005000014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68186488

注：银行帐号与开户银行必须填写清楚。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insurance company.

附表：

| 分项报价表一 | | | |
|----------|---------|----------|--------|
| 项目 | 费率 | 项目 | 费率 |
| 各医疗机构财综险 | 0.0996‰ | 各医疗机构机损险 | 0.099‰ |

注：★1. 本表费率报价为固定报价，三年内按此费率进行投保，不作调整。

| 分项报价表二 | | | | |
|------------|-------------------|-------------------|------------|-------------|
| 医疗机构名称（简称） | 医责险实需年度累计限额（万元/年） | 医责险每人每次限额（万元/人/次） | 最高限价（万元/年） | 报价（元/年） |
| 一院 | 1013.98 | 80 | 921.8 | 8678295.32 |
| 二院 | 800 | 80 | 727.27 | 6846890.69 |
| 中医院 | 220 | 80 | 200 | 1882902.00 |
| 三院 | 100 | 80 | 90.91 | 855873.10 |
| 肿瘤医院 | 130 | 80 | 118.18 | 1112606.79 |
| 妇保院 | 150 | 80 | 136.36 | 1283762.58 |
| 儿童医院 | 89.72 | 80 | 81.56 | 767847.44 |
| 七院 | 150 | 80 | 136.36 | 1283762.58 |
| 武进医院 | 450 | 80 | 409.09 | 3851381.90 |
| 德安医院 | 120 | 80 | 50 | 470725.50 |
| 急救中心 | 80 | 80 | 5 | 47072.55 |
| 合计 | 3303.7 | ---- | 2876.53 | 27081120.45 |

注：★1. 各医疗机构保险单载明的年度出单赔偿限额=实需年度累计赔偿限额×1.25。

★2. 本表报价为第一年度报价，后续年度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调整。

| 分项报价表三（附加承诺保障） | | |
|--|------------|------------|
| 险种 | 限额（万元/人/次） | 累计限额（万元/年） |
| 10家医疗机构医责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限额（急救中心不附加场所责任险） | 80 | 300 |
| 11家医疗机构医责险附加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死亡伤残限额 | 80 | 500 |

注：上述附加险保费由报价表二予以涵盖。

